

從1884年中法戰爭 看對臺封鎖作戰

From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the Sino-French War to review
the blockading operation to Taiwan

海軍少將 張勝凱、海軍中校 曾陳祥

提 要：

1884年(清光緒10年)中、法針對越南宗主權¹歸屬發生甲申之役，戰場從安南(現今越南)北部延伸至臺灣、福建、澎湖、浙江等地，其中又以對臺、澎湖戰事及馬江之役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此役不但使清朝苦心經營多年的福建海軍及船政局全軍覆滅，且也顯現出臺灣對清廷整個東南地區之海防具有重要戰略價值，故此役結束後，清廷立即將臺灣從福建分出成為獨立一省，開始大力建設此地。而戰役期間法軍對臺執行「封鎖」(Blockade)為臺灣歷史上第一次，在這近6個月封鎖期間²使得臺灣對外航運深受影響，也突顯出臺灣島嶼易遭封鎖特性；故藉此歷史來看現今對臺封鎖作戰。

關鍵詞：臺灣、福建海軍、基隆、淡水、馬江、封鎖、法國

Abstract

The Sino-French War occurred in 1884(10th year of Guangxu, Qing Dynasty) due to the conflict between China and France on the relegation of suzerainty of Vietnam. The whole campaign fields extended from northern part of Vietnam to Taiwan, Pescadores Islands and Fujian, Zhejiang provinces. Two of these battles, the blockading operation to Taiwan, Pescadores islands and the battle of Fuzhou, had played a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whole campaign. The Sino-French War had not only caused the Fujian fleet and Foochow arsenal which elaborated and managed by Qing dynasty for years were all vanished into nothing but shown the critical strategic value of Taiwan to the defense of the whole southeast coastal

註1：宗主權是指國家對其屬國的內政及外交擁有干預的權力，對屬國享有宗主權的國家即是宗主國。宗主國通常在一定程度上擁有屬國的外交權，但屬國仍保有獨立的自治權力。

註2：法軍從1884年10月23日開始封鎖臺灣，至1885年4月15日解除；但法軍於1884年8月5日就已經開始對基隆展開軍事行動。

area of Qing dynasty as well. After the Sino-French War, the Qing dynasty immediately decided to separate Taiwan to an independent province from Fujian, and initiated great effort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aiwan province. In the Sino-French War, the blockading operation to Taiwan which performed by French forces was the first blockade in Taiwan's history. During nearly six months period, the blockading operation had not only made a deeply influence on Taiwan's shipping but also spotlighted the characteristic of easy-to-be-blockade of Taiwan. Therefore, we may review the blockading operation to Taiwan nowadays from the history of the Sino-French War.

Keywords: Taiwan, Fujian fleet, Keelung, Tamsui, Mawei, Blockade, France

壹、前言

越南自古與我國關係密切且為我藩屬國³，但因法國為擷取越南成為殖民地，故從17世紀就慢慢將勢力滲透進入。法國侵佔越南計分為三個步驟；第一，以武力佔領南圻，於1862年和越南訂立西貢條約⁴。1874年，法國在借教案，攻取北圻之河內，訂立第二次西貢條約（又稱甲戌條約⁵，法國承認越南為獨立國家。第二，以武力攻佔越南國都

順化，於1883年訂立順化條約⁶，越南成為法國保護國。至此法越關係確定，只差尚未得到中國同意而已。第三，法國運用軍事、外交等手段，迫使中國同意讓出越南宗主權。法國於1870年後，會如此積極向海外擴展，除為擴展海外商業利益外，另肇因於1870年「普法戰爭」後，法國極力想藉軍事勝利消除普法戰爭後之創傷，且德國宰相俾斯麥為免除法國之報復威脅，故鼓勵法國向海外擴張，以轉移其視線⁷。1883年法國新任總

註3：越南古稱安南，包含現今越南、高棉及寮國，1801年越南阮福映統一安南（實際僅為古交趾地區），並遣使向清廷入貢，以南越為名，但古南越包含安南、兩廣等地區，故1805年清廷以越南為名冊封阮福映為越南國王。

註4：西貢條約主要內容為：1.越南境內天主教信奉自由。2.割讓嘉定、定祥、邊和三省及崑崙島。3.法人在湄公河自由貿易航行。4.開岷港、廣安、巴樂為商港（巴樂位紅河口，因此法國勢力進入北圻）。5.賠償法國400萬元。

註5：甲戌條約共22條，主要內容為：1.法國與越南永久聯盟。2.法國承認越南獨立。越南對外政策應與法國政策符合。3.天主教可在越南自由傳佈。4.紅河至雲南之河道開放對外貿易（海防與河內開為商埠）。5.法國在商埠設領事並派駐軍隊。6.法領事享治外法權。

註6：順化條約共27條，主要內容為：1.法國保護越南。2.越南海關由法人管理。3.法國保障越南領土完整及保護越南國王。4.法國派總監駐順化。

註7：1870年普法戰爭後，法國割讓東北方洛林、亞爾薩斯二省及賠款50億法郎，法國朝野全力想儘快恢復國力，德國鑒於該國國力恢復迅速，故於1875年假借法國干涉德國境內宗教問題及擴張軍備為由，準備發動預防性戰爭，但後經英、俄、奧之反對而作罷。從此德國對法政策由削弱法國，改為誘使法國向外擴展，尋求補償。張麟徵，《近代國際關係史》，（臺北：揚智文化），民國91年，頁272-275。

理費里(Jules Ferry)組閣，渠為主張擴展海外殖民地重要人物，其任內積極在非洲、馬達加斯加、越南推行殖民帝國主義政策，更誘使中、法二國在越南(北圻)衝突持續升高，直至1884年5月中、法兩國在天津簽訂「中法簡明條款」，兩國軍事衝突方告一段落。該條款所協議事項如後⁸：

一、中國南界毗連北圻，法國約明，無論遇何機會，並或有他人侵犯情事，均應保全護助。

二、中國南界既經法國與以實在憑據，不虞有侵佔滋擾之事，中國約明，將所駐北圻各防營，即行調回邊界，並於法越所有已定與未定各條約，均概置不問。

三、法國既感中國和商之意，並敬李大臣(李鴻章)力顧大局之誠，情願不向中國索償賠費。中國亦宜許以毗連越南北圻之邊界，所有法越與內地貨物，聽憑運銷，並約明日後遣其使臣，議定詳細商約稅則，務須格外和衷，期於法國商務極為有益。

四、法國約明，現與越南議改條約之內，決不插入傷礙中國體面字樣，並將以前與越南所立各條約關涉東京(現今河內)者，盡行銷廢。

五、此約既經彼此簽押，兩國即派全權大臣，限三月後，悉照以上所定各節，會議

詳細條款。再此約繕中法文各兩份，在天津簽押蓋印，各執一份為據，應按公法通例，以法文為正。

惟雙方因該條款中對相關內容有各自解讀及中、法文版有所差異，故兩國軍隊又於1884年6月13日於諒山觀音橋(北黎事件)針對駐軍撤退問題爆發武裝衝突⁹，中、法二國戰事再啟。

貳、中法戰役再啟

一、馬江之役

法國為逼迫中國對北黎事件負責，並要求鉅額賠款，於1884年6月27日法總理費理致電李鴻章，法國已派遣海軍將領孤拔率領兩支艦隊¹⁰駛往中國北方，預對中國實施砲艦外交¹¹。此時清廷研判法軍即將有所軍事行動，故電令李鴻章力籌北洋防務，另寄沿海各省督撫加強警備¹²。1884年6月28日，法政府電令孤拔¹³：「如中國拒絕商談，則於接獲巴德諾(法國駐中大使)通知後，先行知照外國領事及軍艦，然後在福州行動，摧毀船廠及防禦工事，奪佔中國軍艦，孤拔並可前往基隆，從事其認為可行之軍事行動，法政府予以廣泛之行動自由，盡可能使中國受害，但應尊重中立國利益」¹⁴。重點在迫使中國接受賠款之條件。另為加重對中國之壓

註8：《清季外交史料》，第40卷，頁33-34。

註9：同註8，第41卷，頁7。

註10：法國此時在遠東有2個艦隊，一為遠東海軍支隊，由李士卑指揮，另一為北圻海岸支隊，由孤拔指揮。季茉莉譯，《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民國102年8月，頁3。

註11：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頁183。砲艦外交(Gunboat diplomacy)為國際政治用語，指強權國家通過展示自身海上武力，迫使他國接受其要求的外交政策。

註12：同註8，第41卷，頁10、22。

註13：法國政府電文由英國大東公司所屬電線由新加坡經香港至上海傳至巴諾德，再行知會孤拔。

註14：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5年，頁253。

表一 福建各員與清廷相關電文

時間(農曆)	閩海疆會辦、福州將軍、船政大臣及閩督與清總署電文內容	西元
光緒10年0522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總署法有兵輪進口應否攔阻候示電	1884年0714
0526	福州將軍穆圖善致樞垣法人包藏禍心空言難阻電	0718
0602	張佩綸、何如璋致樞垣訴請南北洋撥船電	0723
0604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請撥兵船電	0725
0606	福州將軍穆圖善致樞垣法船進閩港閩防困難請代奏電	0727
0607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請旨撥南洋兵船赴閩電	0728
0607	閩都何璟等致樞垣法大鐵甲艦停芭蕉口電	0728
0609	福州將軍穆圖善致樞垣法船環集迫我開衅電	0730
0609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法兵船注意羅星塔電	0730
0614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總署法船入口我宜塞河電	0804
0616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閩已失勢請代奏電	0806
0616	旨寄張佩綸塞河須慎重電	0806
0618	張佩綸、何如璋等致總署籌商防法電	0808
0621	督辦船政何如璋奏法船聚泊馬江請調各省兵船協防摺	0811
0621	總署致張佩綸法如攻我可立轟船廠免以資敵電	0811
0621	直督李鴻章致樞垣法船窺閩倘戰必敗應言和電	0811
0624	旨寄張佩綸等撥船於閩無濟著妥商籌辦電	0814
0629	總署致何璟勿任法兵船出口電	0817
0629	閩督何璟等致總署阻止法船出口電	0817
0701	閩海疆會辦張佩綸致樞垣無力禁法船出口電	0821

註：閩海疆會辦：張佩綸。福州將軍：穆圖善。船政大臣：何如璋。閩浙總督：何璟。樞垣：為軍機處。
總署：總理事務衙門。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清季外交史料》，卷42、43、44。

表二 馬江之役福建海軍參戰艦艇

圖片	艦名	艦種	排水量(噸)	艦砲(門)	製造廠
	揚武	木質兵船	1560	13	福州船廠
	伏波	木質兵船	1258	7	福州船廠

	濟安	木質兵船	1258	7	福州船廠
	福星	木質兵船	515	6	福州船廠
	藝新	木質兵船	245	4	福州船廠
	建勝	鋼質砲艇	250	1	美國製
	福勝	鋼質砲艇	250	1	美國製
 註	永保	木質兵船	1358	3	福州船廠
缺圖片	琛航	木質兵船	1358	3	福州船廠
缺圖片	振威	木質兵船	572	5	福州船廠
缺圖片	飛雲	木質兵船	1258	7	福州船廠

註：此圖片為永保艦遭擊沉圖片。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資料：<http://60.250.180.26/theme/theme-58/58-index1.html>。史滇生，《中國海軍史概要》，（北京：海潮出版社），2005年。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9年。陳悅，《中國近代軍艦圖鑒》，（北京：現代艦船雜誌社），2011年。

表三 馬江之役法國海軍參戰艦艇

圖片	艦名	艦種	排水量(噸)	艦砲(門)
	伏爾達(旗艦) Volta	木殼輕巡洋艦	1300	6
	杜居士路因 duguay-trouin	木殼巡洋艦	3189	10
	凱旋 Triomphante	鐵甲巡洋艦	4127	13
	D' Estaing 德斯丹	木殼巡洋艦	2236	15
	Vipère 腹蛇	鐵甲砲艦	471	4
	Lynx 野貓	鐵甲砲艦	452	5
	Aspic 益士弼	鐵甲砲艦	471	4
	Villars 費勒斯	木殼巡洋艦	2382	15
45、46號魚雷艇		魚雷艇		
以下為駐在馬江口未實際參戰				

	Bayard 巴雅	鐵甲艦	5915	16
	La Galissonnière 拉加利桑尼亞	鐵甲艦	4654	20
	Atalante 阿塔朗特	鐵甲艦	3825	6
	Lapérouse 拉佩魯茲	木殼巡洋艦	2236	15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資料：<http://60.250.180.26/theme/theme-58/58-index1.html>、史滇生，《中國海軍史概要》，（北京：海潮出版社，2005年。

迫，於1884年7月6日法國向中國下達最後通牒，要求接受下列條件¹⁵：

（一）以諭旨正式承認天津專約各條款，包括即行撤出東京在內。

（二）中國應賠償法國250萬法郎（約合3500萬兩白銀）。

（三）中國以福州船廠及江寧兵工廠與所屬砲臺做為質押迄全部賠款付清為止。

（四）中國政府立即任命全權代表前往上海，以上述條件為本簽署正式條約。

法國孤拔獲授權後，立即派遣艦隊駛往福州，7月14日已有二艦進入福州，閩海疆會辦張佩綸電告清庭如何處置¹⁶，惟此時中法雙方正在上海進行新一波和商，故清廷電

令福建各員除法艦有滋事情事方可抵禦¹⁷。因此相關防禦作為處於被動，又礙於泊於福州港內中立國商輪，所以已失去戰場主動權及優勢；另清廷與福建各員間也因和、戰態度不明及指揮權責重疊，相關與總署電文及人員（如表一），肇使1884年8月23日馬江之役，清政府福建海軍全軍覆沒，也對爾後臺灣封鎖作戰造成重大影響；此役相關參戰中法艦艇（如表二、三）。

參、對臺封鎖作戰

一、奪臺為質

上文已述，法國預奪下福州馬尾造船廠及臺灣做為逼迫中國接受其最後通牒之條件

註15：同註12，頁253。

註16：同註8，第41卷，頁26。

註17：同註8，第42卷，頁10。

，故中方於1884年6月26日任命劉銘傳督辦臺灣軍務，賞巡撫銜，臺灣鎮道以下各官均歸節制，並於7月16日抵臺灣，視察基隆、淡水防務，劉並研判現時南風水漲，臺南輪船不能泊岸，防務暫可稍鬆。海上一有戰爭、香港、日本皆以公法所關，不能濟敵煤礦，惟基隆煤礦久為法人覬覦，因為法國每艘軍艦無法裝載超過14天煤礦¹⁸，故將八斗子煤礦機具後撤，並將存煤燃燒焚毀，使法國無法運用。

（一）臺灣之價值

劉銘傳依此將防務重點置於北臺。法國海軍部長柏隆(Peyron)於7月31日電令孤拔派遣軍艦佔領基隆港口及煤礦場。因基隆停泊船隻較少，不致引起中立國干涉，且較易佔領¹⁹，且法方戰前統計，基隆、淡水二港在1879年停泊商船294艘、帆船1,937艘，二港海關稅收1883年為205.3萬法郎。基隆煤炭年產量5.5萬噸，產值約110萬法郎，二項相加佔領北臺每年可收300萬法郎利潤(約43萬兩白銀)²⁰。另臺灣位處中國東南海防重點，至大海航時期以來既為大陸、日本、東南亞各貿易轉運站，故佔領臺灣不但可切斷中國與歐洲各國貿易航運，也可切斷中國南北

防務，威脅中國整體海防安全。

（二）軍事行動展開

1884年8月5日法軍開始砲擊基隆各砲臺，並迫使守軍退至山區，惟法軍登陸部隊不足(400名)，在陸戰中失利，並未達成此次作戰最大目標：基隆港及基隆煤礦²¹。由於法方無法達成作戰目標，故僅留旗艦一艘(鐵甲艦La Galissonniere，可參考表三之圖)做為長期封鎖基隆之用，其餘艦艇轉用至福州海域，參加8月23日馬江之役。清政府以法國竟在和談間(此指中方曾國荃與法方巴諾德在上海之和談)，出兵攻擊基隆，遂於1884年8月26日發布電旨對法宣戰。

二、中、法不宣而戰

中方雖於1884年8月26日宣戰，並電令各駐外使館洽各國不要以煤礦及武器供應法艦，惟駐法、德大使電令稱：查中國所購軍火未運到者甚多，若一揭明恐先自礙²²。故為確保所購軍事物資及雇用外國人事²³不為中立國所限，清政府於9月3日更改電令照會外國使館，簡述：中國雖因法國挑釁，但與通商各國毫無嫌隙，著各地方官保護各國僑民，法國官商教民有願留內地者，亦予保護，若干預軍事，則將照公例懲治²⁴，因此沒

註18：戚嘉林，《臺灣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民國96年，頁209-210。

註19：此處指1874年日本針對牡丹社事件，清廷因臺灣防務不佳，故很快與日本賠款和議；另臺灣1883年海關稅收約43萬兩白銀，可藉此取得所需賠款。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5年，頁273、283、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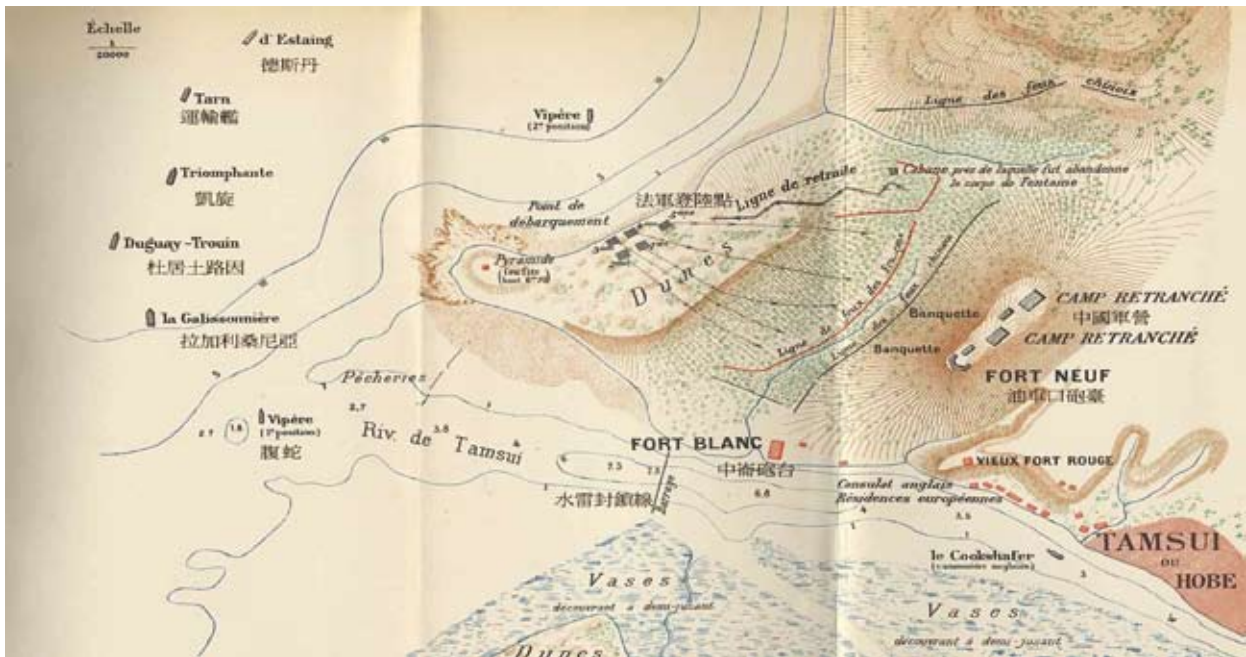
註20：呂曉勇，〈1880年代法軍侵臺諸役之中法戰略〉，《祖國文摘》，第20期，民國102年12月，頁18。

註21：戚嘉林，〈1884年法軍侵台實錄〉，《旺報》，民國102年12月29日，C1版。

註22：同註8，第45卷，頁28。

註23：時值中國向德國訂購定、鎮遠艦、南琛、南瑞艦、濟遠艦各已在6月30日、8月初及9月初完工，此時有賴德方技術人員協助來訓練中國操作人員並駛回本國。惟因北黎事件發生後，由李鴻章發電展期定、鎮遠艦返國時間，以免落入法國手裏。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5年，頁311。《清季外交史料》，第45卷，頁2及第47卷，頁6。

註24：同註14，頁282。



圖一 中法戰爭淡水之役

資料來源：<http://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7/76/Tamsui-Garnot-1894.jpg>

有宣告對法處於戰爭狀態。法國總理費理為避開國內議會之反對²⁵，及維持此不宣戰狀態，以便談判之門仍打開，且可以避免因中法衝突而造成法國與中立國之間的爭執；另外擁護政府人士稱：國際法容許報復狀態之存在，如政府僅限於謀求傷害之賠償，則可繼續維持此狀態。綜結以上原因，法國政府政策是以用兵對中國領土實施質押，最終目的為獲得中國賠款，但不願對華宣戰。

三、法軍進攻基隆、淡水

法軍於重創福建海軍及福州船政局後，將海軍主力艦隊停泊於馬祖，整個9月期間實施損壞艦艇維修²⁶及整補作業。礙於法軍

主要作戰目標無法達成，孤拔欲率艦北上進攻旅順及威海衛以威脅中國直隸，經法海軍部長同意後，電令孤拔先行佔領臺灣北部後，再行進軍中國北方²⁷。9月30日法艦兵分二路從馬祖啟航前往基隆、淡水，謀求二面攻勢佔領臺北。10月1至8日法軍佔領基隆，惟後在基隆山區戰事成膠著狀態。10月8日淡水方面因守軍已將淡水河口封閉並布放水雷，法軍只能從河口北岸登陸，惟遭受強烈抵抗後，敗退回艦上(如圖一)，至此法國不再占有淡水之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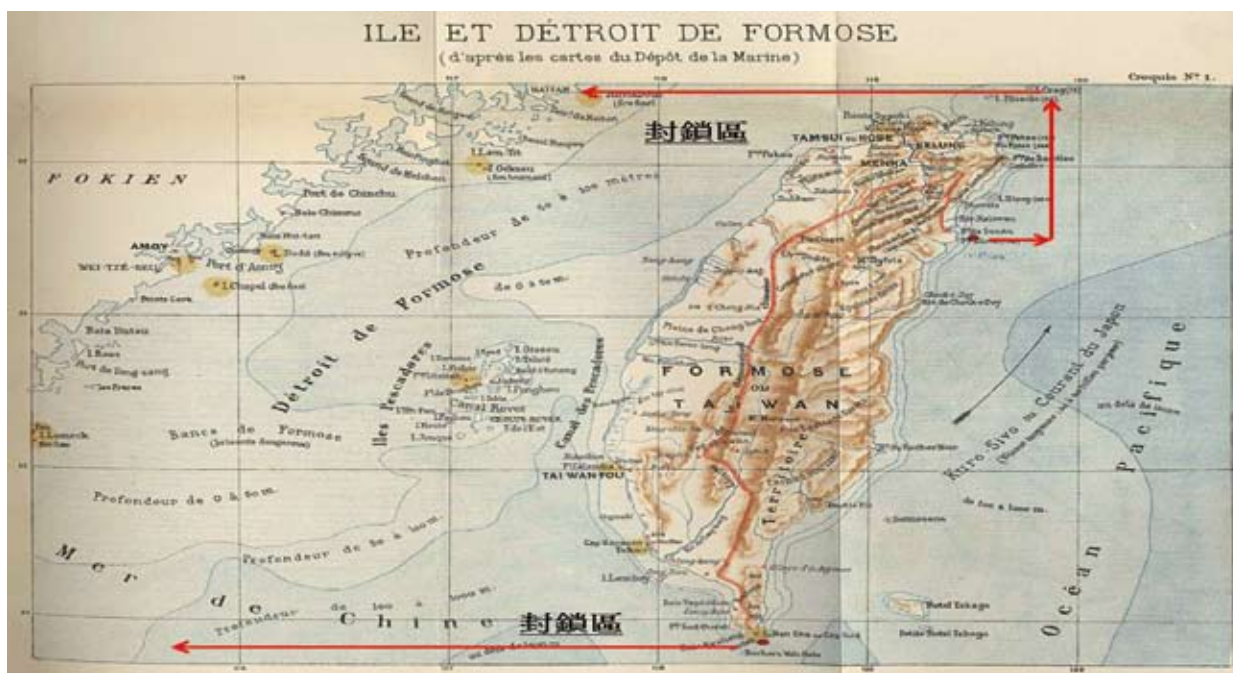
四、封鎖命令下達

由於法國在臺戰事不利，故法政府電令

註25：1884年8月15日法國眾議院討論對中國最後通牒案，結果出席投票者僅279名(眾議院共557名)，僅足法定開會人數。

註26：法艦La Galissonnière號於1884年8月25日在閩江口內附近遭長門砲臺攻擊受損，故航行至香港修護，當地華工拒絕為法艦工作及實施罷工，華人並決定焚燒該艦，迫使法艦改駛日本維修。《清季外交史料》，第47卷，頁1、17。

註27：戚嘉林，〈1884年法軍侵台實錄〉，《旺報》，(臺北)，民國102年12月30日，C1版。



圖二 法國宣布封鎖臺灣區域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季茉莉譯，《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民國102年8月及林君成，《晚清的禦侮戰爭與臺灣存亡》，（臺北：鼎茂圖書出版社），民國97年。

孤拔對臺實施封鎖，以防止中國軍隊及軍需品運送至臺灣；惟兩國並未真正宣戰，故法國總理後補充此為「和平封鎖」(Blocus Pacifique)²⁸。1884年10月20日，孤拔發布封鎖佈告，「…從1884年10月23日起，臺灣海岸及各港埠包括南岬(鵝鑾鼻)(北緯21度55分、東經118度30分)至烏石鼻(北緯24度30分、東經119度34分)以西海面由法國海軍

執行封鎖…。²⁹(封鎖區域如圖二)」後又因中國下令由北、南洋艦隊派船啟赴上海會合，裝載士兵、軍械運補臺灣³⁰，因消息洩漏，南洋援臺各艦遂被法艦封鎖於浙江鎮海³¹；後法國又將稻米列入戰時違禁品，致使封鎖區向北延伸至長江口。

由於在基隆戰事進行不順遂³²及封鎖效果不佳，且法國艦隊無一良好避風及修整港

註28：法總理以1827年法英俄干涉「土埃對希臘戰爭」之例，雖三國未向土宣戰，但卻封鎖希臘海岸並摧毀土、埃艦隊於納伐灣之役。聞立欣，《世界100戰爭排行榜》，（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1月，頁155。

註29：林君成，《晚清的禦侮戰爭與臺灣存亡》，（臺北：鼎茂圖書出版社），民國97年，頁5-32，及《清季外交史料》，卷48，第13頁。文中南岬位置東經為120度51分、烏石鼻位置東經為121度51分，可能是作者筆誤所致。

註30：同註8，第48卷，頁7、19。

註31：南洋水師派遣南瑞、南琛、開濟、馭遠、澄慶等五艦，北洋水師派遣超勇、揚威二艦，惟朝鮮發生甲申之亂，北洋水師二艦改赴當地處理。南洋水師五艦後於石浦遭法艦襲擊，馭遠、澄慶二艦沉沒，其餘三艦躲避至鎮海，並遭法艦封鎖於港內。趙世培，《中法戰爭鎮海之役史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清季外交史料》，第49卷，頁2、26、27、28及第52卷，頁20、第53卷，頁7、19。

註32：此指法軍在基隆之月眉山、大武崙附近戰鬥。

灣，遂決定佔領澎湖做為基地，1885年3月29日孤拔率艦進攻澎湖，只使用3天便將該地佔領，也為法國艦隊取得一較良好避風港。

五、封鎖之影響

(一) 政治影響

法國封鎖臺灣最主要目的是逼迫中國和談賠款，但因臺灣並非中國主要核心地區，遠不如京畿重要，且中法戰事主要戰場在談判桌上³³，故封鎖臺灣作戰對清廷並未能造成嚴重政治性危機³⁴。

(二) 經濟影響

法國封鎖作戰期間(1884年10月23日-1885年4月15日)，對臺灣與大陸間貿易造成重要影響，單是擄獲或擊沉之商、帆船在數百艘以上，據法國艦上人員書信記載，法艦D'Estaing號於宣布封鎖至1885年1月23日止，就已擊沉33艘船隻³⁵，另臺灣道在向督辦福建軍務左宗棠所提報告，僅是1884年12月21日至1885年1月22日止，遭擊沉船隻為99艘³⁶，所擄獲船隻的貨物及船都會賣給他國商人，所得款項會依階級發給每位船員，被俘船員則派遣至戰地從事勞動或者送至中國沿海島嶼岸上。封鎖期間由於航運困難，臺灣淡水地區物價均高漲3-4倍³⁷，目前雖無明確資料查證臺灣物價情形，但以法軍封鎖鎮海(今寧波)之物價資料，大米一石從1

元漲至3元，當舖以3分起息，市場商店紛紛倒閉，各項民生貨物短缺³⁸來看，鎮海雖遭封鎖，但仍可靠陸岸實施貨物運輸，而臺灣四面環海，海路遭禁想必其物價漲勢勢必較鎮海為高。

(三) 軍事影響

由於馬江之役福建海軍遭全滅，後雖有南洋艦隊派遣南瑞、南琛、開濟、馭遠、澄慶等五艦及北洋艦隊派遣揚威、超勇二艦準備赴臺支援(北洋艦隊二艦後因朝鮮事變，改赴該地)，但整體中國海軍艦艇實力不如法國艦隊，故無法爭取制海權(南洋艦隊性能表如表四)。有鑒於此，為避免本國船隻遭受法國攻擊或扣押，李鴻章建議清政府將招商局所屬輪船暫售美國旗昌洋行，以中立國地位持續進行貨物運輸³⁹，雖然有此辦法但大部分民間船隻因沒有船籍登記，所以仍遭法國艦艇攻擊，損失慘重。

雖然中方無法獲得制海權來保護海上交通，但法國所派艦艇數量不足(法國封鎖艦艇兵力如表五)，且因無後勤支援，艦艇補給、維修需至日本、香港或新加坡實施，尤其是煤礦補給更造成困難(由此可知基隆煤礦的獲得與否對法國重要性)，故無法完全封鎖海上航運。中方就趁此機會利用巨額報酬雇用中立國船隻載運人員、軍火、糧餉突

註33：雖然二國戰事已啟，惟雙方仍透過德、英、美等國進行協商以解決僵局。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5年，頁290-305。

註34：俄國外相格爾斯(De Giers)形容孤拔對臺用兵像蚊蟲螫大象，英國駐中公使稱此為孤拔微不足道之軍事成就。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5年，頁326。

註35：同註10，頁141。

註36：戚嘉林，〈1884年法軍侵台實錄〉，《旺報》，(臺北)，民國103年1月1日，C1版。

註37：戚嘉林，〈法軍侵略臺灣〉，《祖國文摘》，第20期，民國102年12月，頁9。

註38：趙世培，《中法戰爭鎮海之役史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頁32-37。

註39：同註8，卷45，頁14-15及楊家駱，〈洋務運動文獻彙編六〉，(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2年，頁74。

表四 南洋艦隊派赴援臺艦艇性能表

圖片	艦名	艦型	噸位/噸	火炮/門	建造國	備考
	南瑞	運輸巡洋艦	1905	9	德國	同型艦
	南琛	運輸巡洋艦	1905	9	德國	
	開濟	巡洋艦	2153	8	福州船廠	
缺圖片	馭遠	砲船(運輸艦)	2800	18	江南船廠	
缺圖片	澄慶	砲船(運輸艦)	1268	6	福州船廠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http://60-250-180-26.hinet-ip.hinet.net/chin/index.html>、史滇生，《中國海軍史概要》，(北京：海潮出版社)，2005年。陳悅，《中國近代軍艦圖鑒》，(北京：現代艦船雜誌社)，2011年。

表五 法國封鎖臺灣海軍兵力統計表

資料時間：1885年4月

艦型	艦名	武力配備(火炮/門)	建造國	備考
鐵甲艦	Bayard	16	法國	同型艦
鐵甲艦	Turenne	16	法國	
鐵甲艦	Atalante	6	法國	
鐵甲艦	La Galissonnière	16	法國	同型艦
鐵甲艦	Triomphante	13	法國	
巡洋艦	Volta	6	法國	同型艦
巡洋艦	Hamelin	6	法國	
巡洋艦	Villars	15	法國	同型艦
巡洋艦	Roland	15	法國	
巡洋艦	Magon	15	法國	
巡洋艦	D'Estaing	15	法國	同型艦
巡洋艦	Nielly	15	法國	
巡洋艦	Primauguet	15	法國	
巡洋艦	Lapérouse	15	法國	
巡洋艦	Duguay-Trouin	10	法國	同型艦
巡洋艦	chateaurenault	10	法國	
巡洋艦	Champlain	不詳	法國	
巡洋艦	Rigault de Genouilly	15	法國	同型艦
巡洋艦	Parseval	15	法國	
巡洋艦	claireur	15	法國	
巡洋艦	Duchaffault	不詳	法國	

巡洋艦	Roland	不詳	法國	
巡洋艦	Chateau Yquem	不詳	法國	
巡洋艦	Le Annamite	不詳	法國	
砲艦	Lutin	4	法國	
砲艦	Jaguar	不詳	法國	
砲艦	Comète	不詳	法國	
砲艦	Sagittaire	不詳	法國	
砲艦	Vipère	9	法國	
砲艦	Aspic	9	法國	
砲艦	Hyène	不詳	法國	
砲艦	Lionne	不詳	法國	
砲艦	Lynx	9	法國	
運輸艦	Sane	4	法國	
運輸艦	Drace	5	法國	
魚雷艇	Torpilleur 45	無	法國	
魚雷艇	Torpilleur 46	無	法國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參考季茉莉譯，《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民國102年8月、林君成，《晚清的禦侮戰爭與臺灣存亡》，（臺北：鼎茂圖書出版社），民國97年、<http://www.world-navalships.com/cruisers3.htm>

破法國封鎖運抵臺灣。英國籍商船平安號(Ping-on)、納摩號(Namoa)、道格拉斯號(Dauglas)及威利號(Wawerley)等，多次成功將軍事物資運抵臺灣，以致1884年9月底前全臺僅限5,000名的軍隊，迄至1885年1月底，竟達3萬多名⁴⁰，尤其是威利號船長，因居功厥偉還受清庭冊封⁴¹。可見中方仍可趁夜晚及天候等因素突破法國封鎖，將主要軍用物資運抵臺灣南部及東南部，但這些成功因素最主要還是法國封鎖能力不足所致。

六、國際法上問題

(一) 國際法上有關規定

封鎖就軍事角度來看，依據海軍準則所述：「封鎖作戰乃基於全般戰略指導，統合運用三軍及非正規兵力封鎖敵海岸、島嶼、

港口、航道或特定海域，截斷其海上交通與對外貿易，或阻止其海上兵力之進出，達成預期之封鎖目的」⁴²，因此實施封鎖，不僅只是交戰雙方二個國家，更涉及所有中立國。據1856年巴黎海戰宣言各國達成協議主要內容：

1. 永遠廢除私掠船制度。
2. 對裝載敵國貨物而懸掛中立國旗幟的船舶，除戰時違禁品外，不得拿捕。
3. 對裝載中立國貨物而懸掛敵國旗幟的船舶，除戰時違禁品外，不得拿捕。
4. 封鎖必須有效，即封鎖國必須於宣告封鎖之港口或海岸外，配置足夠武力，以防止敵國船舶的進出，封鎖始可謂為有效封鎖。合法的封鎖必須具備五項要件：(1)封鎖

註40：同註10，頁9。

註41：同註8，卷52，頁15。

註42：《海軍作戰要綱》，海軍司令部，民國89年12月，頁5-5。

必須有戰爭狀態存在。(2)封鎖必須限於敵國所管轄或佔領之海岸港口。(3)封鎖必須經過宣告。(4)封鎖必須具實效。(5)封鎖之實施必須普遍性(對各國家一視同仁)⁴³。

由上述看出執行封鎖，交戰二國需處於戰爭狀態，且除非是戰時違禁品，否則封鎖國都不能對船隻實施拿捕。至於何謂戰時違禁品在本宣言中並無明確表示，但狹隘定義是指從事作戰行為的武器和戰爭原料。

(二)對臺封鎖適應性

1. 中法雙方是否宣戰：

上文已說過，由於中、法雙方都不想宣戰，故各國商船仍航行於中國沿岸各港口實施通商，至1884年10月23日法國孤拔公告封鎖，才開始針對中立國船隻實施攔查。也因雙方不想宣戰，令中立國船隻在航行造成許多國際事件，尤其是英國對於法方不宣戰而執行封鎖嚴重影響該國對中國之貿易，英國國會議員及報紙均發表言論拒絕遵守封鎖規定，提出必要時可以使用武力使法國尊重英國立場。英外務部也表示中、法二國已進入實質上與法律上的戰爭狀態，此言論立即遭受法國嚴重抗議，因為法國遠東艦隊及陸上戰作部隊均須依靠英國在亞洲之殖民地實施補給，如英國因中、法正式宣戰而宣布中立，則補給將會中斷；且法國執行封鎖並未獲國會投票通過，如此是有違法國憲法，法國為解決此爭議，承諾暫不對公海航行之外國船隻行使檢查權及捕獲權⁴⁴。

2. 戰時違禁品：

中國北方所需稻米原經由京杭大運河輸送，但太平天國之役後運河失修，改為使用海運方式。據1885年數據資料所示，當年中國共租用150幾艘貨船將稻米運往北方⁴⁵。由於法國封鎖執行成效不佳，法駐中大使及孤拔均主張截斷中國海上稻米運輸來逼迫中國就範。法政府於1885年2月26日正式宣告將稻米列為戰時違禁品。此舉因法國並未宣戰，自然不能行使交戰國權利，並執行檢查權、捕獲權及宣布稻米為戰時違禁品。法國此舉對英國產生最大影響，概中國所租用運糧商船大部分來自該國，且英國是為海島國家，其糧食供應有賴海上交通線安全，如法國開先例將稻米列入違禁品，對爾後英國與其餘歐洲列強發生戰爭會對英國不利，為此英國發表聲明不承認法國此行動。英國國會於1885年3月27日提出加強遠東艦隊實力，並準備加入中法戰爭，然次日法軍在越南諒山戰敗，中法戰爭也接近尾聲。

七、戰爭結束

1885年3月28日法軍在越南北圻諒山戰敗，事件傳回本國，法國國會反對派人士對法國總理費理提出辭職要求，並對其未經國會同意而擅自向中國開戰是為違憲行動，費理因此而下臺。中國也因朝鮮事件爆發(甲申之亂)，中日之間危機升高，且朝鮮之地與越南相比更行重要，所以雙方在1885年4月4日簽訂中法停戰議定書，條文如後⁴⁶：

註43：張勝凱，〈從國際法觀點：論水雷在武裝衝突中對戰術及戰略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班碩士論文》，(臺北)，政治大學，民國94年12月，頁97。

註44：同註14，頁305-307。

註45：同註14，頁308。

註46：同註14，頁365-367。

(一)中國同意批准1884年5月11日天津專約，法國宣稱除此專約之充分而完全執行外，無意追求其他目標。

(二)兩國同意盡速下達命令，俾使各處停戰；法國同意立即解除臺灣封鎖。

(三)法國派公使前往中國天津或北京，以商訂詳細條約，兩國然後規定撤兵日期。

1885年4月13日光緒皇帝批准「中法天津條約」，4月15日解除臺灣封鎖，6月法軍撤離基隆，7月撤離澎湖，至此中法戰爭宣告結束，中國也無需向法國支付賠款。

肆、結語

這場戰爭後世都給予清廷不好的評價，認為此戰勝利為什麼還讓出越南宗主權，但細看整個戰局，有下列幾項可供大家省思清廷之戰略是否洽當。

一、制海權爭奪

中法雙方海軍實力有如前述，中國整個國家海軍實力(南北洋海軍、福建、廣東海軍)加起來都沒有法國遠東艦隊實力佳。另有人認為在戰時如能將在德國完工新型鐵甲艦定遠、鎮遠艦返國參戰應可與法國海軍一戰，但法國遠東艦隊就有5艘鐵甲艦(如表六)，相信中國海軍仍無法與法軍對抗。制海權喪失代表戰場主動權已交敵人手，法軍可選擇任何時間地點去發動作戰，當孤拔欲率艦隊封鎖直隸時，因法國政府擔心英國介入及影響爾後和談進行⁴⁷，所以未同意孤拔

之建議，連帶也使法軍獲得制海權效益有所損失。由上分析中國於諒山之役勝利後，如堅持再戰，也不可能把臺灣、澎湖收復，反而將臺灣送給法國。

二、棄越南保臺灣戰略

清廷會定出此策略主要是因實質上法國已完全佔領越南，中國要將這藩屬國收回已不可能，而臺灣卻還在本國統治下，故決定在越南戰場上動用大批軍隊實施牽制作戰，以防法軍將部隊調至臺灣增援，故當孤拔於基隆月眉山附近戰事不利，請求越南當地法軍援助時，越南方面卻無法實施增援，終使臺灣可以保全，可見清廷在戰略上算是成功。

三、澎湖對臺灣的價值

翻閱歷史，從明鄭攻取臺灣及清康熙時代派施琅收復臺灣之戰，關鍵之役即為澎湖海戰，也決定了臺灣為清廷所收復，到1884年中法戰爭，法軍也對澎湖採取軍事行動，至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結束，中日簽訂「馬關條約」，割讓了澎湖、臺灣，而日軍在攻取臺灣戰爭中，率先佔領澎湖以做為日軍艦隊整補基地；到了1944年太平洋戰爭中，美國尼米茲上將在制定所謂「金剛石計畫」⁴⁸(攻佔臺灣做為切斷日本與南洋交通線作戰)⁴⁹，第一步也是先佔領澎湖做為後續艦艇整補及提供航空基地作用。由此可看出澎湖在整個臺灣歷史上具有影響臺灣全局重要指標。

四、封鎖臺灣

此次戰爭是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遭受封

註47：中國直隸為英國勢力範圍，此舉可能導致英方介入中法戰爭；另當時直隸總督為李鴻章，被法方視為和談最主要人物，故法軍不應對直隸採取行動以免使李員難堪，並影響未來和談。

註48：波特著，許綏南譯《尼米茲傳》，(臺北：麥田出版社)，民國84年11月，頁384-385。

註49：1944年美國攻佔馬里亞納群島後，突破日本所謂絕對國防圈，美軍在考量下一步進攻地點時，尼米茲與麥克阿瑟發生意見相佐情形(二位分別支持進攻臺灣及菲律賓)，後由羅斯福總統協調決定為進攻菲律賓。

表六 中法甲申之役大事紀要

年代		大事紀要
西元	清代	
1802年	嘉慶7年	越南阮福映統一安南
1805年	嘉慶10年	阮福映受封為越南國王
1862年	同治元年	法越簽訂西貢條約(又名柴棍條約)
1870年	同治9年	普法戰爭, 法國戰敗(割地、賠款)
1874年3月	同治13年	法越簽訂第二次西貢條約(又名甲戌條約)
1882年4月	光緒8年	法軍攻克河內
1883年2月	光緒9年	費理就任法國總理
1883年8月	光緒9年	法軍攻克越南順化, 簽訂順化條約
1884年2月	光緒10年	法軍進逼越南山西(中越邊界)
1884. 0511	光緒10年	李鴻章與法使福祿諾簽訂中法簡明條款
1884. 0613	光緒10年	中法諒山觀音橋衝突(北黎事件)
1884. 0627	光緒10年	法國派遣艦隊至中國海域
1884. 0628	光緒10年	法國電令孤拔準備佔領清廷福州船廠及江寧製造局
1884. 0629	光緒10年	清廷命曾國荃為全權大臣在滬與法使談判
1884. 0706	光緒10年	法國向清廷下達最後通牒
1884. 0714	光緒10年	法國艦隊開始進入馬江
1884. 0716	光緒10年	劉銘傳抵臺灣
1884. 0731	光緒10年	法海軍部長柏隆電令孤拔佔領基隆港口及煤礦場。
1884. 0805	光緒10年	法艦隊司令孤拔率艦砲轟基隆
1884. 0806	光緒10年	法軍登陸基隆遭中國軍隊擊敗
1884. 0823	光緒10年	馬江之役, 福建海軍全滅
1884. 0826	光緒10年	中法不宣而戰
1884. 0830	光緒10年	法國新任東京遠征軍司令布里葉率約二萬名軍隊, 於越南北圻展開攻勢。
1884. 1001	光緒10年	法軍佔領基隆砲臺, 劉銘傳退守月眉山一帶
1884. 1008	光緒10年	法軍進攻淡水遭中國守軍擊敗, 之後法軍未在淡水開啟戰端
1884. 1020	光緒10年	孤拔發布封鎖臺灣佈告
1884. 1023	光緒10年	開始封鎖臺灣
1884. 1101	光緒10年	清廷下令南北洋海軍派艦赴滬會合, 協助援臺
1884. 1126	光緒10年	英國承認中法處於戰爭狀態, 禁止法艦在香港補給、維修
1884. 1204	光緒10年	朝鮮開化黨叛亂(甲申之亂)
1884. 1211	光緒10年	清廷下令北洋海軍援臺艦艇改赴朝鮮協助平叛
1885. 0207	光緒10年	孤拔率艦從馬祖啟航攔阻南洋海軍5艦
1885. 0213	光緒10年	法軍攻陷越南諒山
1885. 0215	光緒11年	1. 南洋海軍援臺5艦中澄慶、馭遠2艦在浙江石浦遭法艦擊沉 2. 南洋其餘3艦遭封鎖在鎮江
1885. 0226	光緒11年	法軍正式宣告將稻米列為戰時違禁品
1885. 0324	光緒11年	黑旗軍在越南鎮南關大勝法軍
1885. 0328	光緒11年	清廷軍隊收復越南諒山
1885. 0329	光緒11年	孤拔率艦隊攻取澎湖

1885.0331	光緒11年	法國總理費理下臺
1885.0404	光緒11年	簽訂中法停戰議定書
1885.0413	光緒11年	光緒皇帝批准中法天津條約
1885.0415	光緒11年	法軍解除臺灣封鎖
1885.0611	光緒11年	法艦隊司令孤拔病逝澎湖
1885.0621	光緒11年	法軍撤離基隆
1885.7月	光緒11年	中國駐越南軍隊全部撤回國內
1885.0722	光緒11年	法軍撤離澎湖
1885年8月	光緒11年	清廷命李鴻章向英、德訂購鐵甲艦4艘
1885.1012	光緒11年	1. 清廷設立海軍衙門 2. 臺灣設省

資料來源：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9年。林君成，《晚清的禦侮戰爭與臺灣存亡》，（臺北：鼎茂圖書出版社），民國97年。趙世培，《中法戰爭鎮海之役史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自第29卷至第62卷）（二），文海出版社。

鎖，雖然過程中法方因遠東艦隊兵力不足及後勤補給問題使得封鎖成效打折，但還是使臺灣航運遭受重大影響，由此可看出臺灣海島特性，為維持生存有賴海上航運，而航運的維護有賴制海權掌握。清廷也因此一役發現臺灣在整個中國東南海防上的重要價值，於光緒11年（1885年）臺灣正式建省，首任巡撫為即為劉銘傳，開始了臺灣現代化建設。另一方面此戰令清廷發現海防重要性，也發現當時推行多年的自強運動，因沒有統一權責單位，造成各自為政的現象，因此在1885年成立海軍衙門及北、南洋海軍，海軍衙門負責掌管所有有關海軍事務，北、南洋海軍分別由直隸總督與兩江總督專責籌辦，且立即於當年8月分別向英、德各訂購鐵甲艦2艘（英國製為致遠、靖遠，德國製為經遠、來遠艦）⁵⁰，來提升全國海防力量。

<參考資料>

1. 張麟徵，《近代國際關係史》，（臺北：揚智文化），民國91年。

2. 清季外交史料（光緒朝自卷29至62）（二），文海出版社。

3. 季茉莉譯，《北圻回憶錄：清法戰爭與福爾摩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民國102年8月。

4. 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7月。

5. 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5年。

6. 史滇生，《中國海軍史概要》，（北京：海潮出版社），2005年。

7. 戚嘉林，《臺灣史》，（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民國96年。

8. 呂曉勇，〈1880年代法軍侵臺諸役之中法戰略〉，《祖國文摘》，第20期，民國102年12月。

9. 張勝凱，〈從國際法觀點：論水雷在武裝衝突中對戰術及戰略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在職班碩士論文》，（臺北），政治大學，民國94年12

註50：陳悅，《中國近代軍艦圖鑒》，（北京：現代艦船雜誌社），2011年，頁39-44。

月。

10. 龍章，《越南與中法戰爭》，（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85年。

11. 趙世培，《中法戰爭鎮海之役史料》，（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

12. 楊家駱，〈洋務運動文獻彙編六〉，（臺北：世界書局），民國52年，頁74。

13. 戚嘉林，〈1884年法軍侵台實錄〉，《旺報》，（臺北）民國103年1月1、2、3日，C1版。

14. 戚嘉林，〈1884年法軍侵台實錄〉，《旺報》，（臺北）民國102年12月28、29、30、31日，C1版。

15. 劉伯奎，《中法越南交涉史》，（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69年。

16. 戚嘉林，〈法軍侵略臺灣〉，《祖國文摘》，第20期，民國102年12月。

17. 林君成，《晚清的禦侮戰爭與臺灣存亡》，（臺北：鼎茂圖書出版社），民國97年。

18. 聞立欣，《世界100戰爭排行榜》，（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4年1月。

19. 董從林，《刀鋒下的外交：李鴻章在1870-1901》，（北京：東方出版社），2012年9月。

20. 蔡石山，《海洋臺灣-歷史上與東西洋的交接》，（臺北：聯經出版社），民國100年。

21. 沈雲龍，《清光緒朝中法交涉史料

》，（臺北：文海出版社）。

22. 沈雲龍，《中法戰爭資料》，（臺北：文海出版社）。

23. 沈岩，《船政學堂》，（臺北：書林出版社）民國101年。

24. 陳悅，《中國近代軍艦圖鑒》，（北京：現代艦船雜誌社），2011年。

25. 陳清敏、黃昭仁、施志輝，《認識臺灣》，（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85年。

26. 陳世昌，《臺灣演進史》，（臺北：五南出版社），民國102年。

27. 朱德蘭，《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八輯》，（臺北：中研院社科所），民國91年。

28. 包遵彭，《中國海軍史》，（左營：海軍出版社），民國40年。

29. 波特著，許綬南譯，《尼米茲傳》，（臺北：麥田出版社）。
✚

作者簡介：

張勝凱少將，海軍官校正期72年班，三軍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84年班，國防大學戰爭學院91年班，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曾陳祥中校，海軍官校正期84年班，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98年班，現就讀於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現服務於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

